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3條資格報考二技者，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一覽表

條文第3條第一項	檢附學歷文件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	第一款第一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必繳)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第一款第二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必繳)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第一款第三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應屆畢業生可於報名時僅繳歷年成績單即可; 驗證時再行繳交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	第二款第一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必繳)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第二款第二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必繳)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第二款第三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必繳)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	第三款第一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必繳)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第三款第二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必繳)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第三款第三目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必繳)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第三款第四目 *常用條款*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應屆畢業生可於報名時僅繳歷年成績單即可; 驗證時再行繳交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歷年成績單須顯示已修學分達220學分以上或檢附本學期選課證明(含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 修滿二年級下學期	第四款 1.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必繳) 2. 歷年成績單(必繳)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第五款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必繳)
國家考試及格, 持有及格證書	第六款 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必繳)
技能檢定合格, 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七款第一目 1. 乙級技術證(必繳) 2. 取得證書後, 相關工作經驗達4年以上證明(必繳)
	第七款第二目 1. 甲級技術證(必繳) 2. 取得證書後, 相關工作經驗達2年以上證明(必繳)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	第八款 1. 高中職畢業證書(必繳) 2. 規定不同科目學分班課程之80學分證明(必繳) ※報考資格之認定, 如須採計目前正在修課中之學分數者, 請一併上傳本學期修課證明(含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學分證明總計須達80學分以上。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 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九款 1. (附表一)同等學力資格審查申請書(必繳) 2. 高中職畢業證書(必繳) 3. 相關工作經驗經歷達5年以上證明(必繳) ※須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報名資格。